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建議

(I)重選董事；

(II)重新委任核數師；

(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指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鴻坤」	指	北京鴻坤瑞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收錄及整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主席)

趙偉豪先生

李燕萍女士

張春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一凡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宏福路8號

鴻坤新都薈D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張偉雄先生

陳維洁女士

梁家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I)重選董事；

(II)重新委任核數師；

(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即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張春英女士、李一凡先生、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陳昌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和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和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識別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的情況下，就提名擔任董事的候選人的選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來確定其資格。如果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評估其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
- (c) 制定識別和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其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根據此評估編製對特定委任所需職責和能力的描述。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昌達先生在稅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和因素，詳見本通函附錄一中其個人簡歷。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在稅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對陳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操守及經驗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陳先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在任職期間，陳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未發現任何有可能影響陳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考慮到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據此，董事會提議上述每一位退任董事，即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陳昌達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和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進行若干行政修訂，以提高召開股東大會（包括混合式和全虛擬股東大會）及管理其他公司行政事項的效率；及(iii)作出必要的相應更新，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估計二零二六年度審核費用將不超過180萬港元，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估計。

遵照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其中包括將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偉豪先生

趙偉豪先生(前稱趙亮)，3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趙先生現為深圳市海岸興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為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及物業租賃的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趙先生亦曾為北京鴻坤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為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後將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在最初的固定期限後才到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趙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237,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現時並無或於過去三年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燕萍女士

李燕萍女士(又名李悅琪)，4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

在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後，彼積極參與監督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業務發展，包括檢討工作流程、程序及交付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彼從管理層的角度提供戰略建議。作為執行董事，李女士還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重大決策，審議和批准本集團行政開支、每月賬目和預算，以及招聘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亦曾於香港及海外多家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這些公司從事以下不同性質的業務。憑藉在金融和資本投資方面的經驗，特別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李女士亦參與本集團的集資和資本投資活動的戰略規劃，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提供指導和監督，以及參與本集團新商機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李女士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彼亦擁有財務顧問及保險行業的過往工作經驗。其中，彼於香港及海外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拓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月至今	貿易	董事
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五月至今	活動營銷及公關 服務	董事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今	於香港上市公司的 投資控股	董事
Pioneer Unico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至今	於香港上市公司的 投資控股	董事
凱宏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二月至今	提供金融投資諮詢 服務	董事
凱宏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四月至今	於香港上市公司的 投資控股	董事

李女士現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員，以及九龍樂善堂二零一九年度的常務總理。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歐洲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後將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通知在最初的固定期限後才到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港幣108,000元及酌情花紅。李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她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44,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現時並無或於過去三年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7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香港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任職助理評稅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晉升為香港稅務局助理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從香港特區政府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經或曾獲委任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時期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512)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537)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3)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93)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港幣155,000元。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他的經驗、職責、時間承諾和當時的市場條件確定。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現時並無或於過去三年亦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上述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的(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是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或修訂的內容以加下劃線標示。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及條文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條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b)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p> <p>...</p> <p>公司法令：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令(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p> <p>...</p> <p>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磁性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p> <p>電子設施：指視訊、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遠端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訊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p> <p>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格式向擬收取通訊之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該等通訊；</p> <p>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和／或其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該會議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其代理人(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68A條所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其代理人(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

法規：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庫存股：指本公司回購或購買並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c)	<p data-bbox="416 300 895 331">在本細則內，除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p> <p data-bbox="416 406 440 438">...</p> <p data-bbox="416 480 1417 651">(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規令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 data-bbox="416 704 1417 789">(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一</p> <p data-bbox="416 842 1417 1012">(v) <u>除非另有相反意向，否則「以書面形式」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u></p> <p data-bbox="416 1066 1417 1283">(vi) <u>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均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vii) 對會議的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續會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viii)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ix)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x)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細則凡提及股東之處，在上下文需要時，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 <p>(xi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本細則，但以其對本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義務或要求為限；</u></p> |
| | <p>(xiii) <u>本細則所提及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u></p> |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令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的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的所須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如何)，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15(e) | <p><u>本公司透過認購、回購或收購方式獲得的股份可能會被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法令)被歸類為庫存股並持有。</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5(f)	<p><u>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令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購買、回購或透過交割方式取得的股份，如符合下列條件，應作為庫存股持有，且不視為已註銷：</u></p> <p>(1) <u>在購買、回購或交出這些股份之前董事已如此決定；及</u></p> <p>(2) <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令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均已遵守。</u></p>
15(g)	<p><u>庫存股不得享有宣派或支付股息，也不得享有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分配(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分配予股東的資產。</u></p>
15(h)	<p><u>本公司將在名冊登記為庫存股持有人。但是：</u></p> <p>(1) <u>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2) <u>庫存股不得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確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中，不論是否按本細則或公司法令的規定。</u></p>
15(i)	<p><u>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15(j)	<p><u>本公司董事會可依本細則、公司法令和上市規則所制定的條款和條件處置庫存股。</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62 |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要求，如有)及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在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舉行，也可以按照第68A條的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者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或者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不影響細則第68A條至第68G條及第71條規定的前提下，實體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p> |
| 64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每股一票為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u>如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u>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65 | <p>本公司股東<u>周年大會</u>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u>周年大會</u>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如果股東大會是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u>會議地點</u>，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則<u>主要會議地點</u>(「<u>主要會議地點</u>」)；(c)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相關聲明，並詳細說明出席和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等詳情；以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u>周年大會</u>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p> |
| 68 |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68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方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參與會議。任何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任何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
68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細則第68B條中所有提及「股東」之處應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u> <u>(a) 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和／或混合會議時，如果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開始；</u> <u>(b) 親自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相關會議上發言、交流和表決。只要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要處理的事項，則該會議即為正式組成，其程序即為有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c) 股東出席會議地點之一，和／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除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其他會議地點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導致身處該等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議程，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則上述情況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所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在會上進行的任何議程的有效性或根據該等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前提是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送達以及提交委託書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委託書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執行。

68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和／或參與和／或投票，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隨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但根據此類安排，有權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也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任何股東出席該等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以及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的約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68D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會議可能舉行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無法滿足需求；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員的意見，也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言、交流和／或投票的人員合理的發言、交流和／或投票機會；或
- (d) 會議期間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

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本細則或普通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68E	<p><u>董事會以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和時間)。股東也應遵守會議地點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所做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任何拒絕遵守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員均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地點或被驅逐(以物理或電子方式)出會。</u></p>
68F	<p><u>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召開休會後的股東大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休會通知)，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由於任何原因，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推遲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方式，和/或更改股東大會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召開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本條細則應受以下規定的約束：</u></p> <p>(a) <u>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知(但未發佈此類通知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 <p>(b) <u>若僅變更通知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依本條細則規定，當會議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規定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相關詳情通知股東；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如依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48小時收到，則均為有效；及</u></p> <p>(d) <u>只要延期或變更後的股東大會上要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事項相同，則無需就延期或變更後的股東大會上要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也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
| 68G | <p><u>所有擬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應自行負責確保具備參加會議所需的必要設施。除細則第68D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因無法透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大會，均不影響該會議的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的效力。</u></p> |
| 69 |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的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舉行，<u>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形式及方式由會議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具體按細則第62條規定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的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70 | <p>(A)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B) <u>若股東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確定)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直到原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u></p> |
| 71 | <p><u>依細則第68D條規定,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並可變更會議地點和/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詳情細則第65條規定)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79 | <p>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u>投票方式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可以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u></p> |
| 87 | <p>委任代表的文書，<u>如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並且：</u>(i)<u>如採用書面形式但未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ii)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該文書的公司。若委託書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另有相反證據，否則應推定該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無需提供進一步的證據；或(iii)如委託書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且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88	<p>(A)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存放，如果本公司已按照下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B)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託書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函、證明委託書有效性或與委託書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提供)以及終止委託書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訊(如上文所述與委託書相關)均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用於一般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措施。如果根據本條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則如果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訊息，或本公司未指定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視為已有效送交或送達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34	<p>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u>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接收方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的方式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u>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u>或電子方式</u>，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2(a)	<p>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為避免疑義，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也可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支付，具體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7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條件是本條細則不須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本公司依本細則規定可送達通知的方式，且該等方式不違反公司法令的規定(包括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絡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的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175(c)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簡明財務報表，但任何股東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簡明財務報表外，還向其發送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相關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80(a)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令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以載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令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聯絡方式或網站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1(a)	[特意刪除]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寄發。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181(b) | <p>[特意刪除]任何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有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
| 181(c) | <p>[特意刪除]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如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往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至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如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翌日發出，且收件人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輸文件；如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則視為於刊登於該等網站之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或該等通知或文件中所載明的時間送達或交付；但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另行發送給各股東，並同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就此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及如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
|------|---|
| 183 |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方式；或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
| 185 |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提供該等聯絡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該送達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
| 192 | <p>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果是電子轉賬，則為轉賬失敗或被拒收)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如果是電子轉賬，則為轉賬失敗或被拒收)，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93(a)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文(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或<u>所有不少於三張的支票或憑證，用於支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均尚未兌現(如為電子資金轉賬，則為轉賬失敗或被拒絕)</u>；</p>

...

附註：若因增刪若干條款而導致條款編號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款編號應作相應調整，包括相關條款所引用的其他條款編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趙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燕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中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提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識別，其合併了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整地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執行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該等行為及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宏福路8號
鴻坤新都薈D座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陳昌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